

臺北市政府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「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開發許可計畫」容積獎勵項目審查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綜合企劃科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審查容積獎勵項目} 2 -- 不符合 --> 2_1[2.1 通知補正] 2_1 --> 2_2{2.2 補正審查} 2_2 -- 是 --> 3{3. 是否涉及相關機關} 2_2 -- 否 --> 2_3([2.3 駁回]) 3 -- 是 --> 3_1[3.1 召開研商會議] 3_1 --> 3_2[3.2 函發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依限修正申請書圖] 3 -- 否 --> 4([4. 核發容積獎勵項目審查通過函]) 3_2 --> 3_3[3.3 審查項目涉及機關回復意見] 3_3 --> 4 </pre>	<p>1. 0.5日</p> <p>2. 29日，2項獎勵項目者，每增加1項增加15日</p> <p>3. 3.1 25日 3.2</p>
相關機關	<p>3.3 審查項目涉及機關回復意見</p>	<p>3.3 15日</p>
綜合企劃科	<p>4. 核發容積獎勵項目審查通過函</p>	<p>4. 0.5日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：(含假日/日曆日)

1.30日；2項以上容積獎勵項目者，每增加1項增加15日。

2.個案性召開研商會議者，70日；2項以上容積獎勵項目者，每增加1項增加15日。

註：本案視個案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：捷運設施及出入口之移設或增設，涉及捷運局、捷運公司；公共自行車設置事宜，涉及交通局；公益設施捐贈事宜，涉及衛生局、社會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就業服務處等機關；都市更新案審查事宜，涉及都市更新處。